附件2

申报专利资助资金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专利权人的界定

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以申请资助时专利登记簿副本中所载专利权人为准；

专利权人地址发生变更的，以申请资助时专利登记簿副本中所载地址为准。

二、关于专利代理机构的界定

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以申请资助时专利登记簿副本中所载专利代理机构为准。

注册地址在广州市的外地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在申请对代理机构的资助时，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分支机构代理清单证明以及专利权人出具的委托分支机构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

三、关于发明专利年费的资助的申报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仅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专利年费。发明专利授权后维持有效状态不满9年但已提前缴纳年费的，不对提前缴纳的年费进行资助。

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在有效状态下维持7年（从申请日算起），第7年申请年费资助的就可以拿到第6年和第7年的实际缴纳年费总额的70%一次性资助，之后第8年和第9年的年费则不能再申请资助；如有效状态维持9年，在第9年（或第10年）申请年费资助的，就可以拿到第6年至第9年的实际缴纳年费总额的70%一次性资助。

四、关于发明专利授权大户的资助的计算方式

发明专利授权大户以同一专利权人进行计算。

企事业单位第一次申请发明专利授权30件给予奖励资助30,000元。下一次申请要在上一次30件的基础上多30件，即要达到60件才能申请30,000元的奖励资助；第三次申请就要在起点60件的基础上，增加30件才能申请30,000元的奖励资助，如第三次申请时发明专利授权量还是60件将不会给予奖励资助。依此类推，不封顶。

五、关于申报证明材料

若申请人不能提供相关缴费证明原件，可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证明已缴费页面的截图。